

股票代码：000713 股票简称：丰乐种业 编号：2015-020

##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704号”文核准，向6家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28,875,968股A股股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25,969,984.64元。上述募集资金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100011号《验资报告》。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将募集资金全部存储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分别与相关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增发募集资金40491.72万元，累计收到利息547.55万元，募集资金本息合计余额2652.83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累计已投入金额
1、种子生产加工包装建设项目	11096.99	11310.10
2、化工中间体项目	11000.00	9830.66
3、农药环保新制剂生产项目	8500.00	7249.17
4、种子储备基金项目	8000.01	7998.57
5、杂交水稻分子育种平台项目	4000.00	4103.22
合计	42597.00	40491.72

## 二、前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2011年 4月18日，本公司召开四届三十四次董事会，通过了《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该议案种子生产加工包装建设项目5月转出2000万用于补充流动资金，11月返还 2000万至项目专户；化工中间体项目 7 月转出1000万用于补充流动资金，12月返还1000万至项目专户；农药环保新制剂生产项目 5 月转出1000万用于补充流动资金，11 月返还1000万至项目专户。

2012年4月23日，本公司召开五届六次董事会，通过了《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该议案种子生产加工包装建设项目6月转出2000万用于补充流动资金，12月返还2000万至项目专户；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6月转出2000万用于补充流动资金，12月返还2000万至项目专户。

## 三、公司说明及承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未来 12 个月内也不进行上述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 四、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增发募集资金 40491.72 万元，累计收到利息 547.55 万元，募集资金本息合计余额 2652.83 元。根据募集资金建设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预计未来 12 个月内闲置募集资金金额不少于 1250 万元。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

求以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决定使用 125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4 月 10 日至 2016 年 4 月 9 日。公司将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后，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五、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公司使用 125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流动资金使用情况，按 1 年期存、贷款利率差测算，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 50 万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使用，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等情况，可以有效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将 125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展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而提出的，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提出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50%、单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也未超过 12 个月，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提出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监事会认为：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 125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4 月 10 日至 2016 年 4 月 9 日。

保荐机构认为：经核查，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十二个月；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高风险投资；公司已如期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短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经过了必要的批准程序，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丰乐种业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应在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前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二)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 (三)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四) 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核  
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日